

# 关于提议增加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致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五莲云克网络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股东”）作为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3%以上的股东，有权在公司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临时提案。

本股东现提请公司在2022年5月20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以非累积投票制审议以下提案（具体内容见附件）：

提案一：《关于免去武彪先生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提案二：《关于免去孙舒源先生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提案三：《关于提名严凯聃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提案人：五莲云克网络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二〇二二年五月九日



附件：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

**提案一：《关于免去武彪先生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武彪先生未能清晰规划公司战略发展路径，为更好地帮助公司尽快解决目前面临的经营困难及风险，推动公司逐步走上正常经营发展道路，提议免去武彪先生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提案二：《关于免去孙舒源先生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孙舒源先生未能清晰规划公司战略发展路径，为更好地帮助公司尽快解决目前面临的经营困难及风险，推动公司逐步走上正常经营发展道路，提议免去孙舒源先生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提案三：《关于提名严凯聃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被提名人严凯聃先生简历如下：

1990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历任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理、上海昀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上海璐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杭州钰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严凯聃先生与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表决权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严凯聃先生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失信行为，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

---

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